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

102 年 10 月 25 日北文會字第 1022792864 號函訂定
104 年 8 月 31 日新北文會字第 1041597267 號函修訂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規定適用本局各補（捐）助案件，管考對象為民間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三、補（捐）助案件執行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應依各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按核定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補（捐）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執行期間，應詳述理由函報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請撥補（捐）助款項時，本局應以查驗單按核定計畫進行查驗；分期付款之補（捐）助案件除查驗單外，並另案簽准後撥款。

四、補（捐）助案件管考方式：

（一）年度計畫執行中，本局得隨時派員查驗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二）本局得就補（捐）助案件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參與查驗，必要時得進行評鑑、考核或訪視等；並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三）本局每年得以書面或實地抽查方式辦理查驗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且查驗件數應逾全年度補（捐）助案件百分之一。

五、補（捐）助案件管考結果之處理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捐）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1. 未依原核定之補（捐）助計畫執行者。
2. 補（捐）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3. 受補助單位有隱匿不實之情事者。
4. 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致本局損害者。

（二）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績效不佳、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未報經本局核准、有隱匿不實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本局得酌予減少下一計畫補

(捐)助額度或不予補(捐)助。

(三) 如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憑證之核銷保存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 受補(捐)助案件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捐)助案件經費核銷及結報作業：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檢具補助款聲明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各項補(捐)助案件完成後，若補(捐)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結報時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結餘款；另補助款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均應繳回。

(三) 受補(捐)助案件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實際支用數額，按各補(捐)助作業要點所定期限內，將應檢送結算資料併同支出憑證正本，報送本局結案。

(四) 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相關憑證影本請造具成冊由負責人、會計、出納、經手人等蓋章並自行保存 10 年，俾審計機關抽查。

(五)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供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規定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所屬機關得參照本規定或依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行規定。